

证券代码：839389

证券简称：中星新材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## 无锡中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顾明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财务总监沈金花女士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0 年度工作情况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0 年度工作情况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无锡中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1）及《无锡中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并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证券、期货业务从业资格，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该所在受聘期间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标准，勤勉尽责的履行义务，公司经综合考虑后拟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无锡中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无锡中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因本次出席会议的股东均为关联方，回避后无法形成有效决议，故，股东对该议案不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神阙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昊、季晨阳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

员、召集人的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无锡中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《江苏神阙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中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无锡中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7 日